**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**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**

中山税稽通〔2022〕9212号

中山市列星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2000MA4UNNDB2X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稽查局

 2022年12月02日

附件：

**拟公布的失信信息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纳税人名称：中山市列星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442000MA4UNNDB2X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501房之三

**二、案件性质**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**三、主要违法事实**

经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64份,金额624.01万元，税额106.08万元。

**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上述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